

（申昆法意第 2016063-1 号）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386 号 5 层

电话：0512-55185573

邮编：215300

传真：0512-55185531

信箱：thea@vip.163.com

网址：www.sunholdks.com

二零一六年三月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6年2月出具《关于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且2015年度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1）请公司补充披露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分配利润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议决议情况、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分配金额、分配金额确定的依据、股东实际领取情况、依法应分配的金额和超额分配的金额以及后续的归还情况。（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核查公司超额分配利润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股东归还超额分配利润的真实性、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充足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前述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是否进行追溯调整、是否影响公司股改时的净资产数额、是否影响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6）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超额分配利润及股东归还超额分配利润的事项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核查公司超额分配利润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当时适用的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 5% 到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67 号)规定：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公司法》组建的企业根据《公司法》第 167 条进行利润分配，不再提取公益金；同时，为了保持企业间财务政策的一致性，国有企业以及其他企业一并停止实行公益金制度。

2015 年上半年，公司较为乐观的预计了全年盈利水平，2015 年 7 月 1 日，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作出股利分配决议，分配当期未分配利润总计金额 15,000,000.00 元。公司股东张辉和耿慧按出资比例享有相应份额，但公司没有计提法定公积金，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向张辉支付股利 2,400,000.00 元（税后）；7 月 28 日，公司向耿慧支付股利 9,600,000.00 元（税后）。

经审计调整，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6,838,369.41 元，2015 年 1-10 月实现利润总额 27,906,309.33 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缴纳所得税后的净利润为 16,444,338.00 元，预留 10% 盈余公积后的未分配利润为 14,799,904.20 元，即使以 2015 年 7 月 1 日的股东会决议分配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14,799,904.20 元的未分配利润亦未达到实际分配 15,000,000.00 元股利的金额，即股东仍需向公司退还超额分配利润 200,095.80 元，视同公司提前分配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其余股东苏州能毅、红土创投、深创投、淄博创投、丰利资本、红土伟达、中民金服及沈频均已签署《承诺声明》，承诺自愿放弃因上述分红事项产生的资本利得。

2016年1月29日，股东张辉向公司支付210,000.00元，用于退还超额分配的利润，公司账务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2015年7月1日股东分红虽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但当时并未计提盈余公积，违反了当时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超额分红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东只有张辉、耿慧夫妇两人，当时公司内控制度存在欠缺。但鉴于公司其余股东苏州能毅、红土创投、深创投、淄博创投、丰利资本、红土伟达、中民金服及沈频均已签署《承诺声明》，承诺自愿放弃因上述分红事项产生的资本利得，且张辉已向公司支付210,000.00元，用于退还超额分配的利润，公司的利益并未受到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中介机构指导下，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分红在制度上做了具体规定，为此，公司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以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分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7月超额分配利润的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显示当时公司内控制度存在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在中介机构指导下，公司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股东归还超额分配利润的真实性、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充足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缴款凭证等资料，本所律师对股东归还超额分配利润的真实性、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充足性进行了核查。

2016年1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张辉归还2015年7月1日公司分红超额分配部分的议案》，股东张辉向公司支付210,000.00元，用于退还超额分配的利润，该程序合法合规。

通过核查张辉的缴款凭证、公司财务资料，张辉已于2016年1月29日向公司支付210,000.00元，用于退还超额分配的利润，归还金额充足、真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退还超额分配利润真实、程序合法合规、金额充足。

2、报告期内，公司将其持有的新能电动车7,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00%）以7,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天成微风。请公司披露：（1）资产出售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2）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款项收支情况等；（3）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相关会计认定与处理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相关税费计提与缴纳的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交易的合法合规性、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3）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与资产的独立性。

回复：

（1）对公司披露事项的核查

①资产出售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为整合优势资源、提高整体管理和控制水平，同时为完善自身组织结构、健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中有升，决定将其持有的新能源汽车 100%股权进行转让。

公司于 2010 年投资设立了新能源汽车，但是随着涂装生产线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管理层意识到专业化发展的必要性。公司采取专业化发展战略后，技术、资源、人才将发挥集约效应，实现规模生产，降低成本，有效提高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并且，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新能源汽车处于亏损状态，影响了公司的整体发展。综上所述，公司决定出售新能源汽车，突出发展自动化涂装系统等主营业务。

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公司专注于自动化涂装系统等主营业务，业务布局日趋合理，财务资源更加有效的集中到核心业务上，公司内部管理架构也按照涂装系统业务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改善，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

②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款项收支情况等

2014 年 7 月 4 日，苏州天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其持有的新能源汽车 10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实缴 7,000 万元）以 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成微风。

2014 年 7 月 4 日，新能源汽车作出《新乡市新能电动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①股东苏州天成将其持有的新能源汽车 10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实缴 7,000 万元）以 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成微风；②股权转让后，天成微风持有新能源汽车 10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实缴 7,000 万元）；③股权变更后，公司股东为天成微风；④同意修订新能源汽车章程。

2014 年 7 月 4 日，苏州天成将其持有的新能源汽车 7,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00%）以 7,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天成微风。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新能源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让前		出让后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7,000	100%	-	-
2	天成微风	-	-	7,000	100%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成微风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辉 100%持股的自然人独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新能源汽车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辉，因此新能源汽车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张辉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新能源汽车的净资产为 50,383,252.21 元，低于注册资本，处于亏损状态，苏州天成按照平价将其持有的新能源汽车 100%股权转让给天成微风，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签署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侵害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天成微风通过转账与债务抵消的方式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向苏州天成支付所有股权转让款项。

③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记账凭证和银行流水等资料，苏州天成出售持有的新能源汽车 100%股权，相关会计认定与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 7,000 万

贷：长期股权投资 7,000 万

会计处理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的相关会计认定与处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交易的合法合规性、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

①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苏州天成 2014 年出售新能源汽车 100%的股权，苏州天成与天成微风签署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各方均具有必要的权利签署该等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股权变更已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交易合法合规。

②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经查阅相关会计准则并咨询了会计师，苏州天成与天成微风上述交易会计处理恰

当，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公司处置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一致，依据税法规定不存在缴纳相应所得税费用的情形。本次交易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③定价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新能源汽车的净资产为 50,383,252.21 元，低于注册资本，处于亏损状态。2014 年 7 月，苏州天成将其持有的新能源汽车 100% 股权以 7000 万元平价转让给天成微风，双方以新能源汽车的净资产为依据，并参考市场因素，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签署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侵害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天成与天成微风的上述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3）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与资产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涂装系统、工业空调机组及其他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改造，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行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正在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和厂房的权属全部由公司独立享有，机器设备、商标、专利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全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自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辉对其实际控制的产业进行资源整合和划分，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与资产的独立性不受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开具方式、用途、各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开票方及出票方单位、金额、期限。（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开具的承兑汇票是否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3）请公司披露违规票据的解付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及欠息，是否给相关方造成损失。（4）请公

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违规票据融资的规范措施及承诺包括：①是否取得当地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是否取得承兑行出具的确认文件、企业是否向银行足额存入等值于票据金额的保证金；②公司确认未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纠纷；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意见。(6) 请公司充分披露上述事项并做重大事项提示。(7)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因票据贴现所产生的贴息和相关会计处理，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规范。(8)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因此，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不符合《票据法》相关规定，但鉴于：

1、根据公司陈述，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系在民营企业融资困难的环境下，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或盘活公司资金而进行，并非以不正当方式占有或骗取银行或其他第三方资金为目的。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票据欺诈行为是指：（1）伪造、变造票据的；（2）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3）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字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4）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6）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7）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金融票据诈骗行为是指：（1）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2）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3）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4）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公司前述行为不具有《票据法》或《刑法》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或金融票据欺诈行为相应的主观恶意。

2、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前述票据均用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任何非法用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质的票据已全部解付，未造成重大违法后果。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行为遭受民事诉讼、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4、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确保公司开具的不规范票据完成解付；不允许公司再进行不规范票据的融资行为；如公司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有关损失均由张辉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该等票据使用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定义的票据欺诈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述之金融票据诈骗行为。公司历史上的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客观上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刑事处罚的风险，但客观上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全面规范整改了以上不规范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出具兜底承诺，承诺将该不规范行为可能存在的经济处罚风险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故本所律师认为，该历史上的不规范票据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公司不存在就历史上的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发生潜在追索权纠纷等民事纠纷的情形。因此，公司的不规范票据行为不构成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报告期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购销商品、资金拆借、关联方担保等。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存在一定瑕疵，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也未对关联交易进行专门规定，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程序。但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且已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体现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未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5、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拆入和拆出大额资金。（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频繁发生关联方往来的具体原因、关联方借款是否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是否签订协议、是否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期后偿还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2）请主办券商核查关联方往来及余额是否披露完整，公司资金是否独立、是否存在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公司补充披露对于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规范措施及相关内部控制。（4）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存在关联方之间拆借资金情形，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时，公司尚处在有限公司阶段，相关制度尚不健全，存在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及关联方已全部归还所占用公司资金，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制定了规范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公司三会制度和其他内控管理制度；公司所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完善。

6、关于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请公司做补充披露对公司存在的潜在影响，必要时请补充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补充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拟收购从事锂电池系统领域内的产品技术开发、电池销售及售后服务的河南锂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锂想动力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辉持股 100%并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公司说明，具体收购方式、收购时间、价格、价款支付方式等细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无法确定。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中国制造 2025》提出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发展领域，明确了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发展战略。同时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发展改革委以及各地方政府均推出了各项支持政策，推动电动汽车行业的跨越式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锂想动力可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同时也是潜在盈利增长的爆发点，公司对该企业进行收购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7、公司（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如是，根据《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如公司存在尚有在建工程，则应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请律师补充发表专项意见。如不属于重污染，请补充说明排污许可证和污染处理设施配置办理情况。

回复：

1、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加工装配：涂装设备、机械化输送设备、自动化电气设备、工业空调机组，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从事生产所需原材料的进口及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加工装配：涂装设备、机械化输送设备、自动化电气设备、工业空调机组，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行业。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类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于“工业机械（1210151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七）其他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公司主要从事加工装配：涂装设备、机械化输送设备、自动化电气设备、工业空调机组，如法律意见书“十七、股份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一）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所述，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历次《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及《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公司建设项目不包含金属表面处理等工序，不设置锅炉，无生产性废水及危险废物产生，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公司建设项目布局合理，噪声排放符合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016年3月24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向公司出具《排污许可证认可意见》，全文如下：

“（1）你公司已根据环保三同时要求完成项目的环保申报及验收工作，经验收确认你公司在目前生产工况下产生的少量切割机水槽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车间内仅有少量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无明显异味；危险废弃物已承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周围无噪声敏感点。根据以上情况，我局同意你公司在现有生产工艺、工况和规模下进行正常生产，暂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

（2）你公司须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稳定达标。在生产过程中如出现环境事故及紧急情况须及时向我局报告。

(3) 你公司还须按照国家的有关环保法规，根据园区的通知要求按时履行相关的环保统计报告工作。

(4) 你公司如需进行生产工艺、工况及生产规模的变更须另行报经我局批准后方可进行。

(5) 今后如涉及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调整的，你公司还须按我局通知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污染处理设施配置办理情况如下：针对生活废水，通过公司污水管道接入市政管网，进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公司有设置抽风装置及独立的焊接车间，加强车间通风，并尽可能收集后有组织排放；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噪音，公司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高噪音设备采取相应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公司有设置废物收集装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定点堆放，外售给回收商重新综合利用。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除补充披露以上信息外律师认为不存在需要其他补充说明的问题，不存在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林

经办律师：

丁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卯

2016年3月24日